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6-010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管理人账户提存公司股票进行公开处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南白银",曾用名:"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公开处置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中剩余的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2,136,097股,公司暂缓确认及已确认未兑付债权涉及的股票数为10,104,896股,公司拟分期处置专用账户中股票52,031,2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

一、基本情况

(一)账户名称: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二)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2,136,097股,公司暂缓确认及已确认未兑付债权涉及的股票数为10,104,896股,公司拟分期处置专用账户中股票52,031,2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

(三)处置依据: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债权人未及时领受偿债资产的,根据重整计划应向其分配的资金、股票由管理人提存。上述提存的偿债资产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满三年债权人仍不领受的,视为放弃领受。债权人放弃领受的偿债资产,以及为以存货为抵押物、质物的债权和预计债权提存的偿债资产最终不需要提存的部分,由管理人变价后支付给金贵银业补充流动资金。"截至目前,郴州中院于2020年12月31日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已满三年,符合由管理人变价后支付给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

二、本次公开处置计划的主要内容

1、公开处置原因: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拟公开处置数量及比例:预计公开处置数量52,031,2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若处置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处置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

3、公开处置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分批处置;

4、公开处置价格:根据公开处置时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股份公开处置将根据二级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实施或部分处置,本次公开处置股份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股份公开处置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公开处置的进展情况,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2.管理人关于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司法重整预留股票的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月15日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达96.77%,股价波动较大,投资者较为关注。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就股票交易波动情况进行核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6日开市起停牌,待核查结束并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目前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股票交易波动情况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月15日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达96.77%。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涨幅显著高于深证A指,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1月7日、2026年1月13日、2026年1月15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2026-004、2026-005)。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近期股票交易波动较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A1相关业务收入在公司整体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小,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事项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自股票异常波动期间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月15日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达96.77%,股价波动较大,投资者较为关注。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就股票交易波动情况进行核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6日开市起停牌,待核查结束并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五、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截至2026年1月15日,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L72 商务服务业"的市净率为2.32倍,滚动市盈率为33.71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5.32倍,滚动市盈率为143.98倍。公司最新市净率、滚动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目前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过程中,如若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相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向除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2025年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停牌申请表。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ST声迅　　公告编号:2026-006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11号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聂蓉女士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7人,代表股份50,987,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63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7,084,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328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1人,代表股份3,90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5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2人,代表股份3,93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1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9,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1人,代表股份3,90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50%。(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包含通讯形式),公司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96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4%;反对2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0%;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67%;反对2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14%;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9%。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96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4%;反对2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0%;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67%;反对2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14%;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9%。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95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7%;反对3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6%;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9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51%;反对3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30%;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9%。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96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0%;反对2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4%;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16%;反对2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65%;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9%。

5、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96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0%;反对2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4%;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16%;反对2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65%;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张伟丽律师、郭畅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ST正平　　公告编号:2026-012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9月至2026年1月15日期间累计涨幅达126.77%,期间公司股价呈现连续涨停与连续跌停交替的剧烈波动走势,交易风险高度累积。公司多次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存在的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6日至9日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达20.74%;2026年1月12日至14日连续3个交易日跌停,跌幅达14.24%;2026年1月15日又接近涨停。当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价剧烈交替波动已积累较高交易风险,投资者盲目参与可能面临重大损失。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存在的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为部分债权申报,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未被纳入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范围,债权申报准确性、完整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可能难以通过本次债权申报消除非标意见所涉事项。

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涉及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债权申报及调查,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如贵州金九金、隆地电力等均未被纳入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及债权调查范围。考虑到相关子公司业务规模较大,涉及债务较多,因相关公司未被纳入预重整债权申报范围,公司可能难以通过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消除2024年非标意见所涉及的工程项目成本费用、外部借款计量的准确性、完整性不足等事项。

三、公司不排除存在因资产减值、预重整债权申报发现应计而未计债务,导致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为负,从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截至2025年第三季度末,公司归母净资产仅为2.80亿元。但公司应收账款11.20亿元,合同资产21.75亿元,其他应收款3.55亿元,不排除因部分客户还款能力较弱,相关往来款项信用风险加大,从而计提大额减值导致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的风险。在预重整债权申报的过程中,不排除发现应计而未计债务,导致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的风险。此外,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仅涉及部分子公司,不排除年审阶段发现其他应计而未计债务,导致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为负,从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债权人在正平股份预重整期间不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程序中人民法院依法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但不得以债权人身份参与正平股份预重整并行使相关权利。

五、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进入预重整后能否消除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西宁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也尚未收到西宁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后,仍可能难以消除非标意见所涉及的工程项目成本费用、外部借款计量的准确性、完整性不足等事项。

六、截至目前,公司2024年度非标审计意见事项尚未消除,如上述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在202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无法消除,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因审计范围受限等原因,公司2024年年报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因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存在违规担保情形,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目前,上述非标意见事项尚未消除。如上述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在202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无法消除,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七、2025年三季报工作函所涉非标意见等重大事项尚无法核实,可能导致年审会计师无法对财务报表发表无保留意见,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

根据公司对上交所关于公司2025年三季报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内容,截至目前,年审会计师尚无法就外部借款利息、工程项目成本费用计量准确性和完整性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如截至2025年度财务报告日,年审会计师仍无法就上述事项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可能导致无法对财务报表发表无保留意见,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八、公司不排除存在其他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可能性。

截至目前,年审会计师无法确认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形。因此,公司不排除存在上述情形的可能,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九、公司矿产资源开采能力不足。

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尔木生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取得了青海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公司开采能力不足,矿产资源开发未来需大规模投入建设和运营,但公司目前无充足资金、人员及设备等用于后续开采,矿产资源后续开采进展、能否产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72,376,698.55元,其中因农民工专户保证金、诉讼冻结等受限的货币资金30,284,838.37元,资产负债率为92.49%。受制于资金投入、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外部环境、人员缺乏等多重因素影响,矿产资源后续开发进展、能否产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十、采矿权被冻结的风险。

全资子公司生光矿业与青海省环境地质勘探局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已进入诉讼程序,在诉讼审理过程中,青海地勘局为保障其债权实现,可能依法向法院申请对案涉采矿权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如法院依法作出相应保全裁定,案涉采矿权存在被采取冻结等权利限制措施的可能性。若后续相关法律程序依法推进,不排除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案涉采矿权的相关财产性权利被依法处置的可能。

十一、公司业绩持续亏损。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62亿元,归母净利润-4.84亿元,扣非后的归母净利润-4.75亿元;2025年三季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6.52亿元,归母净利润-0.99亿元,扣非后的归母净利润-1.90亿元。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90　　证券简称:昂瑞微　　公告编号:2026-001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3号楼5层507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17注
普通股股东人数	615
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1,039,1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8,201,347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10)	62,837,8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32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8.0678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2585

注:因公司股东北京鑫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中,50%股份为特别表决权股份,另50%股份为普通股股份,为避免出席人数重复计算,上表中将其计入"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钱永学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董事会秘书张馨瑜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128,690	99.7423	69,074	0.2449	3,583	0.0128
特别表决权股份	6,283,7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124,764	99.7284	73,975	0.2623	2,608	0.0093
特别表决权股份	6,283,7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126,657	99.7351	70,777	0.2509	3,913	0.0140
特别表决权股份	62,837,8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5,414,543	99.5308	69,074	0.4460	3,583	0.023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1、2为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何凌一、刘心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1月16日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大胜华"或"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于2025年12月17日至2026年1月7日期间开展石大胜华2025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针对石大胜华实际情况制订了2025年度现场检查工作计划。为顺利实施本次现场工作,提高现场工作效率,切实履行持续督导工作,事先将现场检查事宜通知石大胜华,并要求公司提前准备现场检查工作所需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代表人根据事先制订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2025年12月29日至2025年12月30日,采取现场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沟通、查阅和复印公司账簿和原始凭证及其他相关资料等形式,对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以及经营状况在内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石大胜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已于2025年11月10日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的内部控制制度;查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石大胜华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能够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已经建立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三会"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记录完整,会议资料保存完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履行职责。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石大胜华的信息披露制度及已披露的公告和相关资料,对其是否符合信息披露制度、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和完整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石大胜华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重点查阅了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汇总表,并与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石大胜华已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开户情况及银行对账单、抽查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内部审批资料,并于公司现场了解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石大胜华建立并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与保荐机构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协议和对外投资协议等,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石大胜华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保荐机构向公司管理人员及部分业务人员了解了公司2025年8月21日完成本次上市以来的经营情况,查阅了公司公告等有关经营情况的内容,并从公开渠道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基于行业公开材料分析了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及财务资料、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最新情况并与公司高管进行了沟通。公司前三季度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02.65万元,同比下滑2,687.63%,主要系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丙二醇、MTBE、碳酸酯系列等产品价格同比下降,导致公司综合毛利同比减少;同时,为应对行业竞争,公司加大了市场投入及研发力度,期间费用同比增加,营业利润进一步减少。该业绩下滑事项已在历次再融资发行申报文件中进行了充分风险提示。此外,第四季度受储能行业景气度提升,公司部分产品如六氟磷酸锂等市场价格回升,预计第四季度公司经营情况较前三季度将有所改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主营业务与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场所运转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受2025年前三季度尤其是上半年新能源行业市场竞争激励产品价格下降影响,前三季度业绩亏损,随着第四季度储能行业景气度提升及公司电解液布局拓展,预计第四季度公司经营情况较前三季度将有所改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其他应当予以现场检查的事项

无。

三、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石大胜华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四、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确保募投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石大胜华能够提供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制度性文件、信息披露文件、三会会议决议及记录、财务报表、银行对账单及其他相关文件,能够安排与公司高管的访谈,为现场检查提供了便利。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在持续督导期间,石大胜华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稳步推进;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完全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无违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进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事项。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6-005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厚群女士、杨小林先生、隆志钢先生和皮天彬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0.6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9.74%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杨厚群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杨小林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隆志钢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皮天彬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杨泽民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秦惠兰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杨耀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杨秦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秦勇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杨厚群女士、杨小林先生、隆志钢先生和皮天彬先生的通知。杨厚群女士于2025年11月13日至2026年1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867,700股;杨小林先生于2025年11月12日至2026年1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622,300股;隆志钢先生于2025年11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16,000股;皮天彬先生于2025年11月13日至2026年1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375,000股。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40.63%减少至39.74%,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杨厚群	4,459,444	1.34%	2,591,744	0.78%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5/11/13-2026/01/13
杨小林	622,300	0.19%	0	0.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5/11/12-2026/01/13
隆志钢	11,6000	0.03%	0	0.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5/11/13-2025/11/13
皮天彬	375,000	0.11%	0	0.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5/11/13-2026/01/13
合计	5,572,744	1.68%	2,591,744	0.78%	--	--

备注:小数点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